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秋香

聯絡電話：(02)8590-712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h@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121560646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本部「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
照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相關申請期限，請查照轉
知。

說明：

一、依據112年4月2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第159次會議辦理。

二、因應COVID-19改列第四類傳染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本部「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規
定，修正相關申請期限如下：

(一)照護事實發生日：自111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30日止；
後續之照護事實不再發給津貼，爰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第
1款第1目增列「至112年4月30日止（後續之照護事實不
再發給津貼）」文字。


(二)申請期間：原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自111年7月20日起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04/28



1120116561

有附件



屆滿次月25日前」，修正為「自111年7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且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逾申請期間者，視為放棄」。

三、請周知轄內居家護理所，若自111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30日期間，有提供旨揭照護服務事實，且尚未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112年5月25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檢具申請表、服務清冊及相關文件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四、檢送「居家護理所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發給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版）」。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居家護理所管理業務單位)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